

#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通知书

闽安委督〔2024〕3号

南平市人民政府:

2024年4月9日,位于316国道邵武市故县王亭往城郊芹田路段,一辆闽H35301号货车与一辆闽H8A992面包车发生碰撞,造成3人死亡。

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》(闽政〔2010〕22号)和《福建省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办法》(闽安委〔2019〕3号)有关规定,省政府安委会决定对该起较大事故查处实行挂牌督办。

请你市严格依照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493号)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,组织有关部门抓紧开展事故调查,查明事故原因,提出处理意见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。事故调查报告(初稿)以你市政府安委会文件上报省安办审核,经由你市政府批复后,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。

事故结案后,事故调查报告及责任单位、人员处理意见要及时报省安办备案。你市在结案后一年内要组织开展评估,评估情

况要及时报省安办并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林文元，0591—87802321。

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

2024年4月1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省纪委监委办公厅，省公安厅、交通运输厅、省应急管理厅，  
省总工会，省公安厅交警总队，南平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。

---

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4月12日印发

---

